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罚款催缴通知书送达公告

通州区张芝山镇萱纱家纺厂（张瑞）：

2023年11月你单位被举报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3日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确实存在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给予你单位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的行政处罚。（苏通园）应急罚【2023】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3年12月14日送达并由本人签字。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具款项。经多次与你单位交涉沟通未果，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罚款催缴通知书，（详见附件）故现对你单位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张天雨 联系电话：13862808366

特此公告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4月24日

(3)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罚款催缴通知书

(苏通园)应急催〔2023〕26号

通州区张芝山镇管纱家纺厂:

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3日发出(苏通园)应急罚〔2023〕2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单位)于2024年02月06日前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通园区支行,账号107278010400050950000001009,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账号暂无,用户名暂无。因你单位至今未履行该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现催告你(单位)履行以上决定,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有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地址: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1088号1号楼1345室

联系人:薛晓红 联系电话:13815220033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苏通园）应急罚〔2023〕26号

被处罚单位：通州区张芝山镇萱纱家纺厂

地址：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张芝山镇培德村38组 邮政编码：2263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瑞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8051647555

违法事实及证据：1、现场检查记录（（苏通园）应急现记〔2023〕74号）；2、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苏通园）应急责改〔2023〕40号）；（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行为中：

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壹万陆仟陆佰陆拾柒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陈述、申辩和听证采纳情况：无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苏通园区支行，账号107278010400050950000001009或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账号暂无，用户名暂无，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回执

(苏通园)应急回〔2023〕26号

案件名称：通州区张芝山镇萱纱家纺厂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演练案

受送达单位(个人)	通州区张芝山镇萱纱家纺厂
送达文书编号	(苏通园)应急罚〔2023〕26号
送达地点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张芝山镇培德村38组
送达日期	2023年12月14日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送达人	<u>张元雨</u> <u>薛晓红</u>
收件人签名、 盖章或已通过电子方 式送达的证明材料	<u>张元雨</u>
	
备注:	

- 注：1. 各类文书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2. 他人代收的，由代收人在收件人栏内签名或者盖章，并在备注栏内注明与被送达人的关系；留置送达的，在备注栏说明情况，并由证明人签字。
3. 电子方式送达的应附相关证明材料。